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连续 180 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名非独立董事（<u>职工董事除外</u>）、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u>职工董事</u>、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连续 180 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p>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p>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